**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**

民國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7年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3.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導師知能研習課程。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、系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。
4. 導師聘任資格：

一、校總導師：由校長兼任。
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由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。

四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兼任。

五、班級導師：由各系(所)、學程、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，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部、進修部導師。

六、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；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部班級導師。

1.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：

一、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任期同。

二、院、系、學程、所、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任期同。

三、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推薦，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，應由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，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，會簽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1.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2. 校總導師：
3. 聘任全校各類導師。
4. 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5. 主持校級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6. 校副總導師：

(一)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二)出席校級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
1. 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

(一)督導、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。

(二)協助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三)輔導經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(三級風險輔導)。

(四)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工作會議或院長與學生有約活動，規劃及檢討全院學生輔導事宜。

(五)出席校級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
1. 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

(一)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。

(二)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三)輔導經班級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(二級風險輔導)。必要時，應轉介至院主任導師進行三級風險輔導。

(四)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、學程、所之主任導師工作座談會或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，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。

(五)出席校級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
1. 日間部班級導師：

(一)班級導師每週留校七小時，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應依照班級課表選擇六節空堂及導師時間一節，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主任導師及院主任導師簽章，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及各系所網頁。

(二)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。必要時，應轉介至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。

(三)應於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，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、學習與生活輔導外，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、公民素養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
(四)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五)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負責督導及考評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表現。

(六)擔任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導師，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，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。

(七)擔任大學部四年級導師，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，並給予適性輔導。

(八)出席各級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
1. 進修部班級導師：

(一)應於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，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、學習與生活輔導外，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、公民素養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
(二)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1.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，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。

二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。

三、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、期末導師工作會議，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。

五、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。

六、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。

1. 導師費之發給，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，共計十二個月，依下列類別核發：

一、校總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。
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。
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一點五個鐘點導師費。

四、所主任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一個鐘點導師費。

五、系、學程主任導師、日間部班級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。

進修部班級導師，每月發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導師費。

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部、進修部導師者，可分別領取導師費。

1.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，每學年依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和表揚。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